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遠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 冷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3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玉山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玉山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107年6月6日	650,000元	AD00000000	